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6-025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2,17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347,730.00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2,17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6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公告发布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间，如果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84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2	08*****97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	08*****917	重庆本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15	重庆本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118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进行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0.68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08元/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9.43元/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8.6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人员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7.8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389号 咨询联系人：杨祥思

电话：023-67015789 传真：023-67012679-268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45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25元/股（含）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2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当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具体详见《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25元/股（含）。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2.具体测算：

每股现金红利=197,840,973.20/989,204,866=0.2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3.45元/股-0.20元/股=13.25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及2026年5月20日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钲霖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92人，代表股份234,319,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3899%（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13,446,41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6,542,507股），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23,556,27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3614%。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81人，代表股份10,763,2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28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90人，代表股份10,819,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3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55,7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81人，代表股份10,763,2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285%。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832,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85%；反对1,91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5%；弃权571,5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9%。

该议案已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835,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00%；反对2,15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7%；弃权328,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该议案已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741,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7%；反对2,024,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8%；弃权55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240,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703%；反对2,024,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87%；弃权55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1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776,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46%；反对1,94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08%；弃权596,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275,8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933%；反对1,94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938%；弃权596,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29%。

该议案已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86,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642%；反对2,30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32%；弃权33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86,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642%；反对2,30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732%；弃权33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6%。

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丹先生为公司董事王钲霖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696,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07%；反对2,282,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1%；弃权340,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196,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571%；反对2,282,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971%；弃权340,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58%。

该议案已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231,763,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1%；反对1,997,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25%；弃权558,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8,262,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27%；反对1,997,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628%；弃权558,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44%。

该议案已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644,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6%；反对2,08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7%；弃权589,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8%。

该议案已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王永杰律师、冯苏颖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通过见证确认，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1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瑞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关联方XING XIUQING先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预计金额增加至18,025.0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姚瑞波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XING XIUQING先生的实际需求，其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产品。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XING XIUQING先生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2026年1-4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XING XIUQING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00.00	0.00	0.00
	小计			300.00	0.00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XING XIUQING

住所：香港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鸿达成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XING XIUQING先生持有鸿达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XING XIUQING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说明

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是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本次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提出，交易背景真实、合理。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姚瑞波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箱：dongban@honghe-tech.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9层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副总监；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2,928,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黄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2人，公司董事长黄晨先生、独立董事岳克胜先生列席了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徐骥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邹亿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1,249,709	99.9002	1,312,036	0.0780	366,700	0.0218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1,357,409	99.9066	1,204,636	0.0716	366,400	0.021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1,434,309	99.9112	1,167,236	0.0694	326,900	0.019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8,096,869	99.1187	14,338,031	0.8520	493,545	0.029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0,290,196	99.8432	2,093,449	0.1244	544,800	0.032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83,154	78.7429	13,900,552	20.4275	564,500	0.829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37,154	78.9692	13,852,552	20.3570	458,500	0.673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1,420,277	99.9104	907,423	0.0539	600,745	0.035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1,170,189	99.8955	1,280,556	0.0761	477,700	0.0284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0,951,394	99.8825	1,523,951	0.0906	453,100	0.02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66,554,070	97.8043	1,167,236	1.7153	326,900	0.4804
4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3,216,630	78.2043	14,338,031	21.0704	493,545	0.7253
5	关于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65,409,957	96.1230	2,093,449	3.0764	544,800	0.8006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3,583,154	78.7429	13,900,552	20.4275	564,500	0.8296
7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3,737,154	78.9692	13,852,552	20.3570	458,500	0.6738
8	关于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6,540,038	97.7837	907,423	1.3335	600,745	0.8828
9	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66,289,950	97.4162	1,280,556	1.8818	477,700	0.7020
1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6,071,155	97.0946	1,523,951	2.2395	453,100	0.66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6项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7项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 毛一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5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以下简称“邻水项目”）延期至2027年5月底前完成。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62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6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2,0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647,92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及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4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进度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	260,175,412.47	260,175,412.47	260,175,412.47	100.00%
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	387,744,587.53	203,744,587.53	103,201,445.57	50.6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84,000,000.00注1	184,000,000.00	100%
合计	647,920,000.00注2	647,920,000.00	547,376,858.04	84.48%

注1：公司于2023年12月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于2024年1月召开的“岭南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邻水项目募集资金中1.84亿元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邻水项目建设。

注2：本次可转债发行募资总额为6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0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4,792万元。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邻水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4年10月16日，前期临时补流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155,733,730.30元已到期，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公司尚未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9,733,730.30元，公司暂时无法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邻水项目。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可转债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归还及使用等客观情况，经公司审慎评估，拟将募投项目邻水项目延期至2026年5月前完成，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102,094,157.33元，邻水项目尚需支付募集资金金额为100,543,141.96元（不含利息）。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2026年2月28日，邻水项目建设单位与项目业主方签订了PPP项目补充协议，确认该项目总投资调整为约3.1亿元（最终以甲方审计报告的结算金额为准），并已完成总投资约3.1亿元的建设工作。邻水项目已完成验收工作，各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出具了《竣工验收报告》，现正处于甲方审计阶段。截至目前，邻水项目公司已投入金额200,524,469.28元，其中，自有资金已投资金额为97,323,023.71元，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103,201,445.